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25日上午10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4月24日-2019年4月25日
- 其中: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4 月 25 日交易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15:00-2019 年 4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二) 现场召开地点: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四)召集人: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黄天火先生
- 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6人,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2, 073, 04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88, 093, 296 股的 53.8485%

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2,073,04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88,093,296 股的53.84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88,093,296股的0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- 5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- 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2,073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2,073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2,073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



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2,073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2,073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2,073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2,073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2,073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2,073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、王昕和兰涛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8年度工作的述



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段和段(厦门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林时坤、康韵芳
- (三)结论性意见: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上海段和段(厦门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

